

3.6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库车城北新区横三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（材料采购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涂塑复合钢管及管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库车新桥管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21171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22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聚氨酯保温管及管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库车新桥管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21171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22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PVC管及管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库车新桥管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21171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22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4. PE100 管及管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库车新桥管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21171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22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钢筋混凝土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库车水务水泥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建设用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三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2023年5月17日注册成立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三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